**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獎勵作業要點申請書-就業獎勵金**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 出生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聯絡(通訊)地址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受僱單位名稱(請填全銜) |  | | | 受僱單位  統一編號 | | | |  | |
| 實際工作地址 |  | | | | | | | | |
| 工作時間 | □全時 □部分工時 | | | | | | | | |
| 轉帳帳戶 | 銀行 分行 | | 代號 | | |  | | 帳號 |  |
| 郵局 支局 | | 局號 | | |  | |  |
| 受僱(加保)  起訖期間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目前是否仍在職 | | | □是  □否，□自願離職 □非自願離職 | | | |
| 檢附文件 | 申請人檢附 | | | | | | | 就業服務站檢附 | |
| □1、申請書。  □2、本要點登記暨權益說明書文件影本（首次申請檢附）。  □3、本人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4、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首次申請檢附)  □5、出勤紀錄影本(部分工時檢附) | | | | | | | □6、開立介紹卡或相關推  介證明。  □7、申請人就業保險或勞工保險等相關資料。  □8、其他參考資料(例如：訪視紀錄表)。 | |
| 切結簽章 | 1、本人瞭解並願意遵守本要點相關規定，茲證明本申請所提供資料均為屬實，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歸還已領取之津貼款項，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2、本人未於同一期間領取缺工就業獎勵、照顧服務就業獎勵、營造業工作就業獎勵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就業獎勵或津貼。  3、本人非屬雇主或同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及配偶。  4、本人未有於同一雇主或同一事業單位負責人離職未滿一年再受僱之情形。  5、檢附文件不齊全者，應於就業服務處暨所屬就業服務站台通知日起5個工作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申請。  6、提供之存摺影本務求清晰，並可辨識銀行名稱及分行資訊。  7、申請人於申請期間如有變更存摺(分行更名、申請人更名或戶名變更等)之情事，應即檢附變更後之相關證明文件及變更存摺影本通知就業服務站。  8、若銀行帳戶遭列為「警示戶」，至無法匯款時，請前往警察局備案後，提供備案單作為佐證資料。  9、領取本機關款項同意採用跨行通匯存入提供帳戶，如有退匯重匯情事，手續費最低收費標準以每筆30元計付，並於款項內扣除匯費(款項金額-匯費=匯入金額)。提供之帳戶為台灣銀行時不扣匯費(款項金額=匯入金額)。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本人已了解及詳閱資料) | | | | | | | | |
| 【就業服務站  審核欄位】  申請人請勿填寫 | 認定日期： 年 月 日  投保日期： 年 月 日  □投保於同一雇主已滿 30日 / 90日/ 180日(請圈選)，並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核發就業獎勵新臺幣 元。  □不符合就業獎勵領取資格，原因： | | | | | | | | |
| 就業服務站(初審) | | | | | | | | |
| 承辦人 |  | | | 站長 | |  | | |
| 就業服務處(複審決行) | | | | | | | | |
| 承辦人 |  | | | 課長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領據** | **茲領到臺中市就業服務處「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獎勵作業要點之就業獎勵金」款項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 整**  〔請以國字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  **此據**  **領取人（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獎勵作業要點-登記暨權益說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姓名 | |  | 連絡電話 |  |
| 戶籍地址 | |  | | |
| 聯絡(通訊)地址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希望工作項目 | |  | 希望工作地點 |  |
| 注意事項 | 一、獎勵對象及認定資格：   1. 設籍本市之年滿45歲以上失業勞工，至就業服務處辦理求職登記，經評估為就業弱勢之中高齡(以下簡稱個案)。 2. 於本文件有效期間，經推介就業至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公立幼兒園或私立學校，其所提供之工作機會限於本市轄區。每月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薪資為第六級距以下且符合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規定，於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生效之日起算連續就業於同一雇主滿30日以上者。 3. 本文件有效期間為一百八十日；個案未於該文件有效期間內推介就業者，該文件失其效力。 4. 個案經推介就業後因故離職者，應於登記暨權益說明書有效期間依本要點規定推介就業加保，重新起算就業期間，就業獎勵金發放標準重新計算，且合併領取就業獎勵金期間，每人最高一萬八千元，最長以一百八十日為限。   二、獎勵標準：個案與雇主約定按月計酬全時工作者，其每月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薪資為**第六級距以下**且符合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規定，受僱滿三十日最高發給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受僱滿九十日最高發給六千元，受僱滿一百八十日最高發給九千元，最長補助一百八十日；個案與雇主約定非以按月計酬部分工時工作者，**其每月領取薪資未低於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每小時獎勵二十元，受僱滿三十日最高發給三千元，受僱滿九十日最高給六千元，受僱滿一百八十日最高發給九千元；不足一小時但逾三十分鐘者以一小時計，最長補助一百八十日。惟六十五歲以上高齡勞工，且確有實際提供勞務者，不受上開薪資達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限制。  三、獎勵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1. 個案於連續就業於同一雇主每滿三十日、滿九十日、滿一百八十日之翌日起六十日內檢附應備文件，經就業服務處審查通過後，依其受僱期間發給就業獎勵金，並直接匯入個案指定金融帳戶。 2. 應備文件：(一)申請書。(二)本要點登記暨權益說明書影本。(三)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四)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或領據正本。 (五)其他勞工局規定之文件。 3. 逾期提出申請者或資料不齊全者，就業服務處不予受理當次申請。   四、為查核本要點實際執行情形，就業服務處及所屬就業服務站台必要時得以視訊、電話或實地查核等方式辦理抽查，並作成紀錄，個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 | |
| 切結簽章 | 1. 本人符合本要點之資格及條件，並願意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2. 本人同意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向勞工保險局查詢就業保險、勞工保險資料及戶政系統查詢戶籍資料。**惟因查詢勞工保險資料有一定空窗期，本人應誠實告知失業或就業狀態及實際工作地點**。 3. 本人知悉申請本要點就業獎勵金，須經就業服務處就業服務站台推介就業工作且須符合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等規定。另申請獎勵期間戶籍應設籍在臺中市。 4. 本人知悉求職登記資料將登錄「台灣就業通」，並提供就業服務處審核通過之求才廠商上網查詢，所提供資料僅提供求職用途為限。 5. 本人知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就業服務處編列預算支應，核定名額及獎勵額度以就業服務處受理申請先後順序為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得視經費支用情形，公告停止受理。**   六、本人 □無直系親屬或配偶在政府單位任職。  □有直系親屬或配偶在政府單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任職，若有者需再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七、本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投保於 職業工會(農會、漁會、裁減續保中)，但確實無工作，以上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本人已詳閱以上注意事項且瞭解相關權益 (簽名或蓋章) | | | |
| 認 定 欄 |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結果： □符合參加本要點資格。 □不符參加本要點資格。  【請蓋印信或章戳】  認定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有效期間為一百八十日)  就業服務站/台，就業服務員： | | | |